

证券代码：836612

证券简称：瑞博龙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2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6日，书面和电话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郑万强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（如有）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负责人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

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天津分公司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战略调整和下一步规划的安排，决定注销分公司：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。相关注销程序均由董事会授权分公司负责人根据法律、法规依法办理具体注销手续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武轶先生担任公司董事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闫琦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要求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提名武轶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在公司股东大会改选的董事就任前，闫琦先生仍应当履行董事职务。

武轶，男，1960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历。1979 年 8 月至 1984 年 8 月，在吉林大学化学系生物化学

专业学习，并获学士学位；1984年10月至1988年6月，在贝尔格莱德大学化工系学习，并获硕士学位；1988年7月至1993年8月，在化学研究所工作，任副研究员；1993年9月至1997年3月，在清华大学生物科学与技术系学习，并获理学博士学位；1997年5月至2010年5月，在生物医药研究所工作，任研究员、所长；2010年5月至2018年11月，在通用技术研究院工作，任研究员、院长。

武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被政府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，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或贷款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、信用担保、质押担保等各种形式的担保。

将由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万强、赵胜国、刘芳共同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,000

万元；由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万强先生向公司提供借款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，以上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5,5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关联董事郑万强、刘芳、赵胜国回避了表决，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核销存货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本公司于 2012 年自德州国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购买 AMPS 产品约 400 万元，由于产品的特殊性，需要生产企业德州国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免费代管存储，款项已支付并取得对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。根据购销合同约定，产品所有权已转移，本公司可以随时提取产品。本公司已提取并销售 120 万元左右的产品，剩余 280 万元产品尚未提取。根据谨慎性原则 2017 年年底该笔存货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。

本公司寄存的存货由于德州国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不善等因素，虽经本公司多次与其交涉、要求交付产品或偿还款项，但均未能实现，且德州国瑞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涉诉案件较多，多起案件已因该公司无财产可供执行已终结。鉴于该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产品交付的可能性较小，因此董事会决议将此存货进行核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山东瑞博龙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3 日